

南開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 四技課程總表

(96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	30			
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共同必修	軍訓	0	2	0	2	體育	0	2	0	2	歷史專論	2	2							
	體育	0	2	0	2	英語聽講練習	1	2			中華民國憲法			2	2					
	勞作教育	0	1	0	1	英文實用練習			1	2	通識課程(三)	2	2							
	中國文學欣賞與習作	3	3	3	3	通識課程(一)	2	2			通識課程(四)			2	2					
	英文	3	3	3	3	通識課程(二)			2	2	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專題			1	2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9	14	6	11	小計	3	6	3	6	小計	4	4	5	6	小計	0	0	0	0
專業基礎	微積分	3	3	3	3															
	物理	4	4	4	4	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程式	3	3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10	10	7	7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專業核心	數位系統設計	3	3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2	3			計算機網路	3	3							
	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		1	3	資料結構	3	3			微處理機	3	3							
	程式設計			2	3	數位電子學	3	3			專題製作(一)	1	3							
	離散數學			3	3	工程數學	3	3			資料庫系統			3	3					
						資訊素養檢定(一)	1	2			作業系統			3	3					
						計算機組織			3	3	專題製作(二)			1	3					
						演算法			3	3										
						機率論			3	3										
						線性代數			3	3										
						資訊素養檢定(二)			1	2										
小計	3	3	6	9	小計	12	14	13	14	小計	7	9	7	9	小計	0	0	0	0	
必修合計	22	27	19	27	必修合計	15	20	16	20	必修合計	11	13	12	15	必修合計	0	0	0	0	
選修	普通化學	2	2			組合語言	3	4			硬體描述語言	3	4			影像處理技術與實習	3	4		
	基礎生化學			2	2	電腦輔助設計	3	4			數位訊號處理與實習	3	4			資訊安全實務	3	4		
						多媒體技術	3	3			Java程式語言	3	4			資料庫設計實務	3	4		
											無線射頻標籤應用實務	3	4			網路管理實務	3	4		
											網路工程概論	3	3	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實習	3	4		
								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嵌入式系統導論	3	3		
											程式語言概論	3	3			資料壓縮	3	3		
											計算機結構	3	3			統計學	3	3		
											系統程式	3	3			資訊安全概論	3	3		
						校外實習	1		1		校外實習	1		1		科技英文(一)	1	2		
						視窗程式設計			3	4	可程式晶片設計			3	4	嵌入式軟體設計			3	4
						網路架站實務			3	4	電腦繪圖			3	4	電子商務			3	3
						訊號與系統			3	3	網路程式設計			3	4	電腦視覺概論			3	3
											Linux系統實務			3	4	系統晶片設計概論			3	3
											網路通訊協定			3	3	矽智財設計			3	3
											科技創造概論			3	3	人工智慧			3	3
											編譯器			3	3	無線行動通訊技術			3	3
											積體電路工程概論			3	3	科技英文(二)			1	2
											微處理機實習			1	3					
						軍訓	1	2	1	2	體育	1	2	1	2					
								3	3				6	6						
													9	9						

備註:1、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,其中共同必修30學分(含通識8學分),專業必修65學分,專業選修至少33學分(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5學分,軍訓、體育不視為專業選修)。

2、一至三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16學分,最高25學分,四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9學分,最高22學分。

3、校外實習120小時為一學分,最多只承認2學分。

4、修外系所開與本系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不予承認,但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。

5、畢業前必須符合本系訂定IEEE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。

修訂日期:99.05.13